友政办发〔2023〕38号

关于成立友好区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

工作指挥部的通知

区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按照《伊春市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机制》《关于成立伊春市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成立友好区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，现将机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总 指 挥：屈乐超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蒋 琦 副区长

副总指挥：马千里 友好生态环境局局长

张 鹤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成 员：曲 金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徐中华 友好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队长

杨广辉 友好交通运输执法大队队长

林树国 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

联 络 员：杨广一 区农业农村局科员

杜承达 友好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民警

田 原 友好交通运输执法大队科员

武明慧 区林草局防灾减灾办主任

二、工作职责

指挥部成员在友好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三楼办公室集中办公，采取每日研判、每日调度、定期通报制度，统筹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

指挥部成员负责报告本部门落实职责情况、收集汇总信息、统计分析数据等综合工作，根据统筹工作安排，协调本部门相关处（室）、单位协助配合指挥部开展工作，协调联络本部门包片督查组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)友好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友好公安分局、友好交通运输执法大队、区林业和草原局各选派两名干部（含一名科

级干部），从10月1日起参与集中办公。

（二）指挥部成员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保守工作秘密，有事及时请示汇报。

（三）指挥部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无故缺席每日例会，有事向总指挥请假。

指挥部联系人：李学刚，

值班室电话：0458-3298588。

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日

|  |
| --- |
|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日印发 |